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教育訓練點數優惠方案同意書

適用日期: 115 年 05 月 29 日起

本公司 _____ 茲申請加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點數優惠方案，共計 _____ 點，費用新台幣 _____ 元整。並同意以下約定：

1. 本訓練點數費用之收據於付款後全額開立，未來報名參加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時，將不再另行開立收據。
2. 本方案僅適用於公會之會員公司，使用本優惠方案點數時，以其同一公司、母公司或集團企業之受雇人為限。
3. 本案自簽約日起即生效，購買訓練點數之法人機構報名參加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可扣抵範圍為公會開辦之職前、在職教育訓練及會員包班等課程。
4. 訓練點數扣抵標準：公會舉辦之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職前訓練每位學員扣抵八點，期貨選擇權、投信投顧在職訓練課程每位學員一小時扣抵一點，並依當次課程總時數全額扣抵。前述扣抵點數之數額、適用課程範圍及計算方式，公會得調整之，並於公會網站公告後施行。
5. 使用點數之會員公司聯絡人請於每月五日前至公會網站之點數管理相關作業中查詢訓練點數使用情形對帳單，請各申請公司仔細核對，如有錯誤，請於課程結束後五日內提出要求更正，未於次月五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無誤。
6. 因故須取消原已報名之課程者，請於開課日三天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告知公會，逾期訓練點數恕不取消扣抵，因故請假者須辦理請假手

續，並依公會投資管理學苑教務規章規定之期限內補課完畢。

7. 本訓練點數使用單位請提供聯絡人電子郵件資料以供公會聯繫及核銷點數使用，如遇聯絡人更換時請即通知公會。
8. 本訓練點數之費用標準，依申請購買當時採行之費率方案計算。費率方案日後倘經調整，將通知會員公司最新費率方案。新費率方案施行後，申請公司未用罄之點數，應按原費率方案換算其剩餘金額，再依新費率方案重新計算點數數量，申請公司絕無異議。

申請公司： _____ 簽章： _____

負責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公會核章： _____

公會承辦人： _____

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430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日)